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563  
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7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4月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柬埔寨的声明英、法文本。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本特·霍孔森(签名)

93-20890 080493 080493

080493

## 附 件

(原件: 英文/法文)

### 关于柬埔寨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第810号决议,其中规定从今天1993年4月7日起正式开始定于1993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制宪会议选举的竞选活动。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继续大力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它们祝贺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最可能充分程度地执行了《协定》的规定,特别是在选民登记和难民与流离失所的人返回柬埔寨方面。

最为重要的是要使联合国所组织的选举进程的剩下阶段能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下,不受政治恫吓和骚扰地加以执行,以确保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呼吁所有当事各方为此目的同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充分尊重《巴黎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它们还促请当事各方承诺接受和服从选举的结果。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强调柬埔寨的自由和公平选举需要有一个和平气氛,为此它们对继续违反停火的事件表示深度关切,尤其是最近攻击联柬权力机构军事和文职人员的事件增加,以及对越裔人的野蛮攻击事件。它们强烈谴责这些行为,并促请柬埔寨各当事方努力使这些活动立即停止。

-----